

小圩中学 2024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和《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小圩中学基本情况

2024 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制 8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85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85 人，离休人员 0 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1044.32441 万元，实际支出 1044.32441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00%。人员经费支出 913.8844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7.5%；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30.2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2.5%。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384.6607 万元，实际支出 384.6607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00%。其中：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项目资金，2024 年实际支出 97.42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25.3%，主要用于在校学生中餐伙食费支出方面。

农村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资金，2024 年实际支出 141.44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36.8%，主要用于在校特岗教师的工资支出、津贴补贴支出和养老保险支出等方面。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资金，2024 年实际支出 145.8007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37.9 %，主要用于保证小圩中学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方面。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资金保障义务教育的正常运转，保障中小学在教育教学活动、后勤服务等方面的正常开支。
农村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资金解决特岗教师生活保障，提高收入水平，确保教师稳定。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项目资金，保障我校 1021 名学生在餐桌上有所改善，进一步保障学生学习教学环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乡村中小学教师人才津贴项目资金，解决乡村中小学教师生活保障，提高收入水平，确保教师稳定

三、具体工作措施

七、存在的问题

学校对绩效自评工作业务不熟，有待加强。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细化预算编制，优化预算项目设置。不断完善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抓住预算一体化系统平台整合的契机，充分利用云平台数据，加强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并作为下年预算安排的依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预算标准化水平。

（二）强化预算约束，实行项目进度动态管理。通过定期对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早启动、早实施、早验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相关款项，将预算资金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中。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拟于 5 月 16 日前在江华县政府网站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